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6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3,39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268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 63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0、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435,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 3.36 元/股调整为 3.312 元/股，同意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593,000 股。

11、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Y）区间	0.5-1	0.4-0.8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

系数（Y）。

预留授予在职的 63 名激励对象中，有 22 人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有 5 人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其中 1 人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5%，4 人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有 36 人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公司将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35,000 股。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作废 835,000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之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